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

27

28

29

30

31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參、附錄.....	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
二、公司章程.....	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寶一科技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

說明：一、監察人黃慶堂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不克續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已函知公司將於104年1月5日起辭任監察人一職。

二、為強化公司上市後之公司治理，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三、新任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本屆董監事任期迄日106年7月3日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為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 二、公司章程

【附錄二-1】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供辨別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21,789,0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2,178,905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962,23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96,223 股

(三)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6,019,869	9.68%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761,725	2.83%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9,318,127	14.99%
獨立董事	阮禎民	0	0.0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00%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7,099,721	27.50%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673,620	1.08%
監察人	黃慶堂	0	0.00%
監察人	孫文雄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673,620	1.08%